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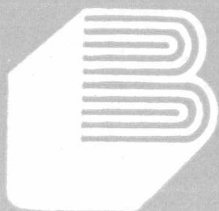


编辑教学丛书

版权法概论

BANQUANFA
GAILUN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编辑教学丛书

版权法概论

BANQUANFA
GAILUN

沈仁干 钟颖科 著

黑 龙 江 教 育 出 版 社

《编辑教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伍 杰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副主编 邵益文 褚德新

崔宝珩 戴文葆

编 委 白景凯 吴向晨

赵 航 赵文裕

张希玉 张铁荣

高质慧

《编辑教学丛书》序

《编辑教学丛书》是全国第一套从教学的角度出发，急大专院校编辑专业教学之需而编辑的丛书。这套丛书的出版是很有意义的，为今后出版这类丛书开了个好头，它将为编辑专业教材的规范化、系统化，为出版理论建设，为出版人才的培养作出贡献。有志于这套丛书的几位同志，克服重重困难，开风气之先，编著了这套丛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同志，勇敢地承担这套丛书的出版。他们的眼力和胆识不能不使人佩服。出版界的人们将深深地感谢他们为开拓这一园地所作的努力。

“编不成家”、“编辑无学”的旧说，在我国影响很深，多年来在高等学校，没有编辑专业，没有科班出身的编辑，编辑被认为根子不正，不被人重视，社会地位不高。虽然把无数作者送上了成功的殿堂，而他们自己却仍然默默无闻。这是十分不公正的。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几千年来得以流传发展，凝结了多少古代编辑的血汗！没有古代编辑的辛劳，不可能设想有悠久的中华民族文化。现在每年出版四、五万种图书，没有编辑的作嫁，这些图书不可能问世。编辑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理论建设，在促进科学文化发展，在提高人们的思想、文化知识水平，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要方面，都有不可磨灭的功勋。编辑工作是复杂的脑力劳动，有很深的学问。它有自己的特点，有自己的规律，有自成体系的理论，是一项专门的事业，在学海里，应占有一定的地位。

中央领导同志有见于此，十分重视编辑专业的建设，在中央

领导同志的关心和过问下，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率先设立了编辑专业，专门培养编辑专业人才，在他们之后，又有几所大学，也先后设立了编辑专业。编辑事业作为一门科学，终于跨进了高等学府。编辑受到规范化的培养、训练。这在出版史上是一件大事。随着出版事业的蓬勃发展，需要更多的训练有素的编辑。高等院校编辑专业的建立和发展，对扩大、保证编辑队伍的来源，对提高编辑队伍的素质，对出版理论建设，都将发挥极大的作用。

编辑工作虽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悠久的历史，但由于过去缺乏系统的总结，这一门科学长期以来未被人们认识和接受，所以，编辑学是既有古老的历史，又是新兴的学科。高等院校新建这个专业，首先遇到的是教材问题，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就是想在解决高校编辑专业教材方面作些探索。既是探索，就不能算是定论，尽管我们主观上想把这套书编得好一些，但因为没有前路可寻，所以，这套丛书的理论性、实用性、系统性、完整性是否达到了教材的标准，是否适合教学之用，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索，还需要让事实作结论。不足之处，也希望同行们善意地指正。

我们这套丛书，仅仅是开了一个头，我们希望有志于此的同志们，能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写出更多更好的东西，使这类教材更加丰富，逐渐形成一套有特色的、理论基础坚实的、实用性强的、系统完整的编辑专业的教材。但愿这样的时日不会太远。

伍 杰

1987.9.16

目 录

第一章 版权法与版权保护的社会作用	(1)
第一节 版权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版权法与其他有关法律的关系.....	(4)
第三节 版权法的调整对象和社会作用.....	(11)
第二章 版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第一节 原始版权观念的产生.....	(18)
第二节 现代版权观念的形成和发展.....	(21)
第三节 版权立法的不同学说.....	(25)
第三章 版权的保护对象	(28)
第一节 版权的主体.....	(28)
第二节 版权的客体.....	(30)
第三节 某些特殊作品的版权归属.....	(34)
第四章 作者的权利	(37)
第一节 作者的精神权利.....	(37)
第二节 作者的经济权利.....	(41)
第三节 版税.....	(43)
第五章 版权的限制	(47)
第一节 版权限制的概念.....	(47)
第二节 对有版权作品的“合理使用”.....	(49)

第三节	法定许可证和强制许可证	(54)
第六章	版权的期限	(57)
第一节	关于确定版权期限的一般情况	(57)
第二节	特殊作品的保护期	(59)
第三节	保护期限的计算和保护期限届满作品的 管理	(60)
第四节	关于保护期限的对等原则	(62)
第七章	版权的转让和继承	(63)
第一节	关于转让版权的规定	(63)
第二节	出版合同	(66)
第三节	文学代理人	(73)
第四节	版权的集体管理	(75)
第五节	版权的继承	(78)
第八章	侵犯版权	(81)
第一节	侵犯版权的概念	(81)
第二节	对侵犯版权行为的处理	(85)
第三节	侵犯版权的诉讼时效	(87)
第九章	国际版权保护	(89)
第一节	国际版权保护体系的产生	(89)
第二节	国际版权保护的主要形式	(90)
第三节	国际版权保护的主要原则	(91)
第十章	伯尔尼公约	(94)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的产生	(94)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95)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97)
第十一章	世界版权公约	(102)
第一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产生	(102)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104)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与伯尔尼公约的异同·····	(107)
第十二章	一九七一年巴黎会议对《伯尔尼公约》	
	和《世界版权公约》的修订·····	(111)
第一节	修订两个公约的起因·····	(111)
第二节	一九六七年斯德哥尔摩会议·····	(113)
第三节	一九七一年巴黎会议对两个公约的修订·····	(114)
第十三章	邻接权·····	(119)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119)
第二节	邻接权的产生与发展·····	(122)
第三节	保护邻接权的三个国际公约·····	(125)
第四节	邻接权的管理·····	(132)
第十四章	国际版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	(136)
第一节	“海盗行为”及其防止办法·····	(136)
第二节	新技术对版权的挑战·····	(139)
第十五章	我国的版权保护·····	(145)
第一节	旧中国的版权法·····	(14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版权保护简况和现行的 《书籍稿酬试行规定》·····	(149)
第三节	我国版权保护的现状·····	(154)
第四节	我国与外国的版权关系·····	(157)
第十六章	国际合作出版与版权保护·····	(162)
第一节	国际合作出版的概念和形式·····	(162)
第二节	对外合作出版的版权归属和合理报酬·····	(164)
第三节	对外合作出版合同·····	(166)
附 录: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170)
	世界版权公约·····	(209)

罗马公约（一九六一年）（即保护表演者、唱片制 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232)
《世界版权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及其版权 保护期限一览表	(246)
主要参考书目	(251)
后记	(253)

第一章 版权法与版权保护的社会作用

第一节 版权法的基本概念

版权，亦称著作权，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某些特殊权利。确认和保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某些特殊权利的法律，便是版权法，在我国和日本，亦称著作权法。

版权，英语为Copyright，是复制与权利两个单词的复合词，原意为抄录复制之权，现扩大为作者对其作品的所有权、控制权和以各种方式使用的权利。与英语Copyright一词相对应的法语是droit dauteur，德语是Urheberrecht，西班牙语是derecho de autor，译成汉语均为“作者的权利”。与英语相比，后三种语言使用的术语较为确切，因为它们直接指明了权利的受益人——作者。

版权包括两个方面的权利，一是作者人身权（亦称精神权利），包括在作品上署名，发表作品，反对他人歪曲、篡改作品等；二是作者的财产权（亦称经济权利），包括以出版、表演、广播、展览等方式使用作品以及因授权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利益。

版权就其财产权而言，它是一种无形的知识产权，其标的是用文字、符号、颜色、声音、形象表现某种思想情感的作品，即通过物质形式（载体）表现或固定下来的抽象的智力成果。作者对

其作品享有的版权，与他（她）对其作品的载体（一般称作品原件）享有的物质产权是不相同的两种财产权利，作品载体财产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作品版权的转移。反之，版权的转移，也不意味着作品载体财产权的转移。例如，一位画家将一幅油画送给他的朋友，如果画家没有声明版权一并转移，则这幅油画的版权由画家本人保留，画家死后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画家的朋友，作为该画的财产所有者，可以将画挂于室内，也可以将画卖与他人，甚至可以将画销毁，但他无权行使该画的版权，如将该画公开展览、复制出版或进行修改等。又如，一位画家与出版社达成出版协议，画家将一幅画的出版权转让给这家出版社，这家出版社就拥有该画的出版权。如果协议中未就原画的归属另作规定，则该画出版以后，出版社应将原画归还画家，因为画家并未将原画的财产权转让给出版社。

版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是公民表达思想、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等政治权利的产物。“言论出版自由”和“表达思想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而版权则不是每个公民都能享有的权利。只有那些进行了创作、并创作出了作品的人才能享有。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是作品产生版权的源泉，没有作者的创作，就没有作品；没有作品，也就无版权可言。版权是在作品产生之后，而不是作品产生之前。当然，依法继承或根据协议受让版权的人也能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可以依法剥夺，但公民通过创作获得作品的版权，就其人身权利而言，却无法剥夺，只能阻止其行使。例如一个反革命分子，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但他被宣判前已经出版的图书，其版权仍然属于他，未经他授权，别人不能变更姓名重新出版，亦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因为该作品反映的是他的政治（或学术）观点，他的思想感情，他的遣词造句的创作风格与手法。司法机关通过

剥夺他的政治权利，可以禁止重印他的书，或停止发行他的书，阻止他行使版权，却无法否认他是该书的作者。承认他是该书的作者，就不能不承认他对该书享有的人身权利。

版权是一种人为的权利。同其他法律一样，确认和保护作者权利的版权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统治者制订了许多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但将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为一种财产，从法律上承认其作者有权占有与支配，则是近几百年的事。就是在承认和保护作者版权的国家，保护哪些人的作品，哪些作品受保护，给作者多少种权利，保护多长时间等，各个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规定。例如，在英国，1710年实施的版权法，仅仅保护图书，只给作者印刷发行权，保护期为28年；而1956年实施的版权法，不但保护文学、艺术、音乐、戏剧作品，而且保护电影、录音、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版式设计，作者享有出版、表演、广播、录制、展览、发行等十几项权利，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又如在法国，1852年宣布保护所有作者的版权，不论该作者是否是法国公民，亦不论作品是否首次在该国发表，但到了1964年却规定，外国人的作品如果不是在法国首次发表，或者该外国人所在国与法国没有双边或多边版权协定，则不予保护。

版权是一种专有权利，具有独占性与垄断性(或叫排他性)。版权的独占性表现为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对其作品的独立占有、控制和使用，他人无权干涉(少数国家法律规定国家有权收购已发表作品的版权者除外)。版权的垄断性表现为，未经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授权或法律许可，他人不得占有、控制和使用其作品，否则便是侵犯版权。由于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是一种易于传播的无形客体，一经发表，便容易为他人使用，而且只有在

得知他人非法使用时，版权所有者才能阻止，因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版权，是一种被动的专有权利。而且版权还要受时间、空间的限制以及“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使用”的限制，因此，其独占性与垄断性是有限的。

第二节 版权法与其他有关法律的关系

版权法是确认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享有一些特殊权利，规定因创作、传播和使用作品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有些国家(如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把版权法纳入民法之中，而有些国家(如英国、美国、法国、联邦德国)，则单独立法。

不论将版权法纳入民法或单独立法，版权法都依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精神与原则制定。例如，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1789年宪法授权国会“保证作者和发明者在一定期限内对自己的著作和发明拥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实用工艺的发展”。根据此项授权，美国国会于1790年制定和通过了美国第一部联邦版权法，对图书、地图和图表作品的作者予以版权保护。在我国，1982年修改和公布的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这应当是我国制订版权法的根本法律依据和主要原则。又在1987年生效的《民法通则》第94条和118条中分别规定，我国“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

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这应当是我国制订版权法的具体法律依据和具体原则。

在众多的部门法之中，与版权法关系最密切的是新闻出版法、专利法和商标法。

新闻出版法是保障公民言论出版自由又防止滥用言论出版自由的法律规范。言论出版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政治权利或基本权利之一。权利的主体是每一个公民，不管他(她)是否主张这种权利，不管他(她)是对政治问题学术问题还是其他问题发表言论，只要不违反宪法，不妨碍别人的自由，他(她)就享有这种权利(当然，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利用报纸、刊物、图书、电影、广播、电视等媒介发表作品，是公民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一种形式，也是作者对其作品行使版权中的发表权的一种方法。这是版权(民事权利)与言论出版自由(公民基本权利)的重叠与交叉。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是产生作品版权的源泉，版权的原始主体是创作了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公民，而不是每一个公民。在有些国家(如阿根廷、巴拿马等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和1978年以前的美国)，取得版权还必须履行注册、递交样本、缴纳注册费等手续。一般说来公民享受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则不必履行任何手续。

言论出版自由，是作者从事创作的先决条件；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是作者从事创作的结果。新闻出版法和版权法都对作者从事创作进行鼓励，新闻出版法着重保障作者自由创作，版权法着重保护作者的创作成果及其给作者带来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由于两者关系密切，在出版领域，人们往往把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出版权(版权经济权利之一)与出版者享有的经营出版业务的权利混为一谈。经营出版业务的资格、经营者(即出版者)的权利与义务，是由新闻出版法，而不是版权法规定的。作者享有的

出版权，是针对某一具体作品而言的。他可以将某一作品的出版权授予某个出版者行使，或转让给该出版者；他也可以将另一作品的出版权授予或转让给另一出版者。出版者从作者或其继承人手中获得作品的出版权，此时，出版者承担的义务主要是向作品的出版权所有者负责，上述行为主要受版权法的约束。出版者将业经授权出版的作品印制发行，将作品以印刷出版物的形式向社会散发，此时，出版者应和作者一起向读者负责，承担向社会负责的义务，此种行为主要受新闻出版法的约束。

专利法是确认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对其发明享有专有权，规定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专利权是指法律授予科学技术的发明人防止他人使用自己的发明，从而保护发明人经济利益的专有权利。

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通过创作作品所获得的版权(有时也叫文学艺术产权)，与科学技术工作者通过发明创造而获得的专利权(有时也叫工业产权)，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首先，版权与专利权的对象都是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这些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的社会财富，通过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并为社会所利用。其次，版权与专利权是一种与其他个人物质财产不同的特殊财产，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和时限性，它们不象客观物质产权，后者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如人们手上戴的手表，手表在一般情况下，无论主人走到哪里，都是主人的财产。版权与专利权却不然，只有在承认和保护版权和专利权的国家，作品和发明才能依照那个国家的法律获得版权和专利权，成为作者和发明者的财产。再次，版权和专利权都是一种有限制的权利，不仅受地区和时间的限制，而且在行使权利的范围和程序方面也有种种限制。

版权较多地涉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研究等上层建筑各

领域，而专利权则较多地涉及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经济基础各部门，它们在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形式方面大不相同。版权法主要是保护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和其他脑力劳动者通过创造性劳动而完成的作品，如著作、译作、乐谱、舞谱等书面作品，讲学、报告、演唱等口头作品，绘画、书法、雕塑、刻印、建筑、照片等美术和摄影艺术作品，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电视片、电影片等音像和电影作品，示意图、地图、设计图、科学图表、模型作品等等。上述任何作品，只要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即基本上是作者本人独立构思和创作的，而不是抄袭别人的，那么，不管该作品的思想内容与表现形式与已经问世的作品是否相同，均可获得版权。例如，中国运动员在某项国际体育比赛中荣获第一名，前往采访的中国电视台记者，将其比赛实况拍成电视片，并在电视台播放，他（她）对此电视片就享有版权。新华社记者将此比赛写成长篇报道，随后在报纸上发表或在电台广播，即使报道的内容完全相同，所用语词与前者也很相似，只要他（她）不是抄袭前者的，他（她）对自己所写的报道同样享有版权。又如，两位摄影者碰巧站在同一位置，从同一角度拍下了某一建筑物的外景，结果两张照片几乎一样，那么，这两位摄影者对各自所摄照片也同样享有版权。这就是说，版权保护的是思想和内容的表现形式，而不是思想和内容本身。此外，从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来看，版权是自动产生的，作者无须履行任何手续便可对自己创作的作品享有版权。

与版权相比，专利权的范围比较明确。例如，英、美、法、联邦德国、日本等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专利法规定，发明（包括物品发明、方法发明、物质发明和应用发明）、实用新型（也叫小发明）和外观设计，都可以申请和授予专利权。利用机械方法制造的新机器设备可以获得专利，利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含有两种

元素以上的新物质，可以获得专利。对已有物品的形状构造或组合进行改造或革新，也可以获得专利。一般说来，获得专利权的标准比获得版权的标准要高，作品只要不是抄袭别人的，是自己创作的，就可以获得版权。专利权只给予最新发明的发明者，它要求发明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也就是说，获得专利的发明是前所未有的，超过了能搞该项发明的一般技术人员的技能，而且能在实际生产或生活中应用。此外，专利权不是自动产生的，而必须经过申请、审查、批准才能获得，它具有强烈的垄断性。例如，彼此不认识、毫无联系的两个人，在不同的地点，根据同一种理论，对同一个项目进行研究或试验，取得了同样的结果，只有首先成功并到主管当局申请了专利的人才能获得专利权。而后来的成功者，则不能获得这种专利权。这就是说，专利权看起来也是保护思想的表现形式，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实际上保护的是对某种新的思想或方法的垄断。

版权与专利权还有一个较明显的区别，那就是版权的有效期较长，而专利权的有效期较短。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版权有效期一般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25年或50年，最长的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99年；专利权有效期一般为10年至20年，最短的为5年。

版权与专利权可以同时存在。例如，某个人搞技术革新制成了一种新机器，向主管当局申请专利获准，他对新机器及其制造技术就享有专利权，而他所写的专利申请书和制造新机器的设计图纸及模型则受版权法保护。如果他将此新机器的制造原理、方法与过程写成一本书出版，则这本书受版权法保护。如果不经发明人授权，便根据书中介绍的方法和程序制造了同样的机器，则侵犯了他的专利权；如果不经作者和出版者授权，便将该书翻印、翻译或改编出版，则侵犯了作者的版权或出版社的出版权。